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徐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800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00057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57328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057328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00057328_doc1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00057328_doc1_Attach4.pdf、
A17000000J_1100057328_doc1_Attach5.pdf、
A17000000J_1100057328_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並增訂「企業、機關(構)自行僱用托育服務提供者勞動契約範例」、「企業、機關(構)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」、「政府機關(構)設置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、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」各1份，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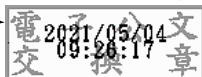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雇主辦理旨揭托育服務屬職場托育新模式，得依本部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申請補助，請協助加強宣導推廣，並轉知轄內事業單位參考運用。
- 二、有關職場托育服務提供及補助申請事宜，可至本部「企業

托兒及哺集乳室資訊網」查詢，或撥打諮詢專線02-3343-1118洽詢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

裝

訂



線

